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58號

聲　請　人

即受告知人　林良謨

上列聲請人因原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被告朱秀卿等間民事事件（本院111年度訴字第848號），聲請閱覽卷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聲請人閱覽本院111年度訴字第848號事件卷內文書。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為前項之聲請者，應經法院裁定許可，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如附件所示。查聲請人係上開事件之受告知人，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是其聲請閱卷與上開規定相符，爰予准許，依法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大為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裁定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書記官　劉邦培